**供应商须知**

**一、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**

1、营业执照、基本开户证明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

2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报价表

4、产品图片及参数

5、资料真实性承诺函

**按以上要求提供证相关证件及资料各一份、不可缺项，按顺序装订。**

**二、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求**

**1、付款方式**：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合同总金额的90%，剩余10％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**2、设备到货期**：7天

**3、质保期**：整机质保≥1年，设备必须为近6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。

**4、报价**为一次性报价，包括供货、辅材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检验费、售后服务、税金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**三、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主要内容及分值 | | 评分方法 |
| 一 | 报价 3分 | |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: 报价得分=(基准价/最后报价)\*30%\*10 注: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|
| 二 | 服务方案 6分 | 技术方案 4分 | 1. 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应用运行、技术流程、应用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分（0-1分）   2、对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技术成熟度、使用寿命、效能等进行评分（0-1分）  3、结合产品的操作方便性、易维护性、安全性进行评分（0-1分）  4、具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、技术保障，对提供的技术安装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分（0-1分） |
| 售后服务 2分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、响应时间、质保期内提供的质保内容和范围进行综合评分（0-2分） |
| 三 | 合理化建议 1分 | | 根据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及**优惠承诺**进行评分（0-1分） |

报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数量 | 参数 | 单价 | 金额 |
| 1 | 焦度计 | 4台 | 1、光学镜片测量范围≥-25.00D—+25.00D  2、散光测量范围≥0.00D—±10.00D  3、轴位≥0°—180°（1°增量）  4、下加光范围≥0.00D—+10.00D  5、棱镜范围≥0.00△—20.00△  6、瞳距测量范围≥15-42.5mm  7、紫外线透过率：0-100%  8、光学镜片可测镜片直径不小于Φ20mm—Φ100mm  9、镜片透过率＞10%  10、高折射率镜片ABBE数自动补偿范围20—60  11、光源：绿色光源  12、测量点≥108点  13、能够连接“眼视光信息管理系统EIMS”（www.pengshengtj.com 版本号：2024-1-15），如连接系统产生费用，该费用由设备销售公司承担。 |  |  |
| 设备品牌、型号 | | |  | | |
|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 | | | 🞎是 🞎否 | | |
| 设备到货期是否满足 | | | 🞎是 🞎否 | | |
| 质保期 | | |  | | |
| 设备使用年限 | | |  | | |